

#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上钢新村街道办事处

浦上处〔2024〕12号

## 关于印发《上钢新村街道限额以下小型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机关各部门、各直属单位、各居民区、辖区各相关单位：

经研究决定，现将《上钢新村街道限额以下小型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严格遵照执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上钢新村街道办事处

2024年12月19日

# 上钢新村街道限额以下小型建设工程 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加强限额以下小型建设工程（以下简称小型工程）安全监督管理，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防发生“小工程、大事故”，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按照《浦东新区加强限额以下小型建设工程等项目安全监督管理的意见》（沪浦府〔2012〕213号）、《浦东新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管理办法》（浦建委规〔2021〕1号）等文件精神和相关工作要求，结合街道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 一、适用范围

本辖区范围内投资额在100万元以下(不包含100万元)且建筑面积300平方米以下(不包含300平方米)的建筑新建、改建、扩建与装饰装修工程以及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适用本办法。

私人住宅装修和抢险救灾工程，不适用本办法。

## 二、职责分工

1. 社区管理办：牵头对接区建交委，统筹协调区建交委布置的相关工作事宜；负责收集汇总小型工程报备及日常监管数据。

2. 城运中心：综合监督管理辖区内小型工程的安全生产工作。做好小型工程的开工登记工作，加强对小型工程施工安全的日常巡查，督促施工单位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管理，排查事

故隐患。对相关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开展行政执法。

3. 综合行政执法队：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擅自搭建建筑物、构筑物、破坏房屋承重结构、未文明施工等违法行为行使行政处罚。同时加强源头管理和过程管控，督促建设方和施工方做好小型工程开工前的备案工作，并通过日常巡查，排查违法行为。

4. 城建中心：在日常工作中发现相关小型工程施工未报备的，应及时督促物业管理方告知建设单位及时报备相关手续，并服从行业监管，对不办理相关施工备案的建设单位不允许施工。同时对工程建设中的垃圾投放和清运情况进行检查。

5. 公安、消防、市场所等相关执法部门应根据部门职责，对辖区内小型建设工程实施监督、指导和违法处置。

6. 街道相关职能科室及相关单位应加强本条线范围内建设工程的监督管理，督促实施单位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严格遵守基本建设程序，杜绝违法建设行为。

7. 建设单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履行相应程序，落实项目法人责任制，对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负有首要责任。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责任主体对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负有主体责任，其项目负责人应严格按照建设工程相关法律法规及工程质量责任承诺书内容认真履行相应职责。

### **三、工作要求**

1. 高度重视，严格管控。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加强小型工

程管控工作的重要性，进一步统一思想，落实责任、严格管控。

2. 源头管控，告知充分。建立城运中心、综合行政执法队双备案制度，充分告知相关手续办理和施工要求，确保合法开工，小区内实施的小型工程还应同步报备到物业公司，由物业公司通报街道城建中心。各部门应加强联系，信息共享，必要时，在施工前由各执法部门组织联合执法。城运中心和综合行政执法队每月将备案汇总数据互通，并抄送给管理办及相关部门。

3. 加强巡查，督促到位。由城运中心、综合行政执法队建立全覆盖、无遗漏的巡查机制，加强人员配置，优化管理系统，确保安全施工、文明施工。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未办理开工备案的施工单位，应及时责令停止施工，督促其及时办理开工手续。其他部门在日常管理和服务中发现未办理开工备案的施工单位，应告知城运中心和综合行政执法队，由其按规定操作。

4. 严格执法，杜绝隐患。各部门发现违法行为的，应及时责令停止施工或制止现场施工行为，并根据相关法律规定进行处置。发生非本部门管理的违法行为，由违法发现部门及时移送至相关职能部门处置。涉及违反文明施工、违法搭建、破坏承重结构、改变物业使用性质及垃圾分类的，移送至综合行政执法队；涉及生产安全的，移送至城运中心。涉及其他问题的，交由相应的执法部门。

- 附件： 1. 小型工程城运中心报备流程及相关表格
2. 小型工程综合行政执法队报备流程及相关表格

## 附件 1

# 小型工程城运中心报备流程及相关表格

小型工程实施单位施工前应到城运中心进行登记，领取《上钢新村街道小型建设工程开工备案表》填写并加盖对应单位公章，同时根据《上钢新村街道限额以下施工项目（含装饰装修）备案清单》提供登记材料。登记完毕后，由街道城运中心开具《上钢新村街道限额以下小型建设工程开工备案证明》。

# 上钢新村街道限额以下小型建设工程开工 备案表

|   |   |          |      |  |
|---|---|----------|------|--|
| <b>一、工程基本信息</b>   |   |          |      |  |
| 项目名称  |   | 工程地址     |      |  |
| 建设单位名称  |   | 负责人姓名    | 联系方式 |  |
| 施工单位名称  |   | 负责人姓名    | 联系方式 |  |
| 工程类别（在对应项目上打√）  | 1、建筑工程（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 <input type="checkbox"/> ）<br>2、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工程造价(万元)  |   | 建筑面积(平方) |      |  |
| 计划开工日期  |   | 计划竣工日期   |      |  |
| <b>二、备注</b><br>1、建设单位应准确填写工程基本信息<br>2、本区限额以下小型建设工程是指投资额在 100 万元以下（不包含 100 万元）或建筑面积 300 平方米及以下的建筑新建、改建、扩建与装饰装修工程以及市政基础设施工程。<br>3、超出上述第 2 项范围通过上海市政府“一网通办”总门户下的上海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以下简称审批管理系统）实行网上“一站式”办理，无需到实体窗口申请和递交资料。 |   |          |      |  |

登记日期:

建设单位（盖章）:

经办人:

联系方式: -----

# 上钢新村街道限额以下小型建设工程开工 备案证明

工程名称:

工程地址:

工程类别:

计划工期:

建筑规模: 建筑面积                  平方米; 总造价                  万元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 须 知

一、本区限额以下小型建设工程应由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进行施工设计, 或者使用经其审核的图纸; 应由具有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施工, 严禁无资质和超资质施工, 严禁转包或者违法分包工程。凡按照政府采购和招投标管理的有关规定, 须办理承发包手续的限额以下小型建设工程应依法办理承发包手续。

二、工程的建设、施工单位应严格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规程组织施工, 认真遵守相关职能部门的管理规定, 认真做好文明施工措施, 确保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

受理备案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 上钢新村街道限额以下施工项目 (含装饰装修工程) 备案清单

1. 施工单位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2. 工程简介(工程内容、计划方案、图纸);
3. 租赁合同;
4. 施工合同及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5. 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安全员证书;
6. 项目经理证或法人签发的项目委托书;
7. 限额以下开工备案表、开工备案证明;

以上材料均请提供复印件交至上钢新村街道城运中心(耀华路30弄19号3楼)。或通过下方二维码在线提交资料办理,如有疑问,可联系58864812。



## 小程序使用步骤:



1. 选择注册账号信息

2. 账号登录后, 选择立即备案



### 3. 选择开始备案



### 4. 填写信息，选择下一步



5. 上传各项材料提交。

6. 审批后，下载备案登记表

# 上钢街道限额以下小型建设工程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告知书

一、施工队伍必须具备相应资质，施工阶段必须与建设方签订合同和相关安全协议。现场施工单位应建立安全管理机构，对现场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文明施工教育和管理，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对相关施工方案和设备、设施等进行审核和验收并实施。

二、工地应根据现场实际环境和规范要求，设置全封闭围挡，围挡高度不得低于2米，围挡应确保强度和美观性。

三、工地出入口应设置大门，大门上应有企业标识，大门外应设置施工告示牌，同时内测配备水冲洗设施用于车辆冲洗、道路、垃圾清理等扬尘控制。认真落实门前环境卫生责任制，确保责任区内环境整洁。

四、为确保工地内的卫生和安全，人员就餐应该有资格的供餐单位集中供餐。对开设食堂的应有卫生许可和人员健康证。

五、在施工现场人员必须戴好安全帽，不得穿拖鞋、赤膊，同时遵守现场相关规章制度。

六、各类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并根据相关标准配备安全防护用品和服装。

七、施工现场必须根据规范要求配备消防灭火器材。对各类现场动火作业实行审批和人员监护制度，对环境复杂的施工现场应设置逃生应急图，转角处应设置逃生标志。施工现场严禁吸烟。

八、现场临时用电应根据规范要求采用三级配电二级保护，必须设置总配电箱并有总漏电保护。机械设备安全装置应齐全有效，手持式电动工具必须设置漏电保护器。

九、施工现场内道路应硬化并保持畅通，各种机具、材料等堆放布置保持整洁。易飞扬的细颗粒建筑材料应密闭存放或采取覆盖等措施。

十、清理施工垃圾时应搭设封闭式临时专用垃圾道或采用容器吊运，严禁随意凌空抛散。场地内的建筑垃圾应集中堆放并及时外运，不能及时外运的垃圾应采取覆盖等扬尘防护措施。

十一、认真执行门前环境卫生责任制，落实专人清扫保洁，保持责任区内环境整洁。

## 附件 2

# 小型工程综合行政执法队报备流程及相关表格

1. 商铺负责人至城管中队后向城管微平台提交材料，并告知微平台负责人员装修时间装修规模。微平台负责人员在与装修人其装修情况作出基本沟通后登记其所提供材料制成表格并形成书面表单，带其到所属辖区小队开展后续谈话。

2. 店铺招牌设置须符合相关要求，设置前应先将效果图送至街道管理办 2001 室进行报备，同时由管理办向合规商户发放信息登记告知书并告知商户在户外招牌设置完毕后至微信小程序进行户外招牌登记，登记成功后将相关截图发送至街道管理办进行。

3. 小队对装修负责人开展约谈后了解相关装修情况、垃圾收运情况，告知其装修可能存在的法律风险，如该商铺无法提供建筑垃圾清运合同应对其追踪管理要其尽快提供相应合同。

4. 后续小队在路面巡查时不定时对商铺装饰装修进行巡查，一旦发现违法行为约谈当事人进行查处。

## 上钢新村街道小型工程备案材料

1. 商铺营业执照复印件（如营业执照还未办出提供已申请营业执照的店铺名）
2. 商铺地址
3. 店招名字
4. 法人姓名身份证复印件及联系方式
5. 店内负责人姓名及联系电话
6. 该处装修相关合同
7. 装修企业营业执照及相关资质
8. 装修负责人姓名及联系电话
9. 该处装修设计图纸
10. 建筑垃圾相关清运合同（如无有资质单位联系方式找城管中队咨询）
11. 油烟净化装置合格证书
12. 油烟管道布置效果图及规划图
13. 餐厨废弃油脂及餐厨垃圾收运合同
14. 排水证明

(此页无正文)